

核釋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公營事業，包括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」第 3 條所定公營事業及「國營事業管理法」第 3 條所定國營事業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1.09. 台財促字第1072553396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9日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 條第 2 項所稱公營事業，包括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3 條所定公營事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所定國營事業。